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珠江船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Chu Kong Shipping Enterprises (Group) Co., Lt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60)

**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通函
之
補充公告**

茲提述珠江船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之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函」)。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採用詞彙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僅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函提供補充資料如下：

重新聘任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卸任本公司之核數師(「核數師」)一職，並符合資格繼續連任。經審核委員會推薦，董事會擬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批准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連任核數師，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日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酬金。

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告，預計應付核數費用約為 280 萬港元至 310 萬港元(不包括實報實銷支出)。該費用乃於本公司與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經審慎考慮及公平磋商後釐定，其中考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歷史核數費用、現行市場費率、本集團業務的複雜程度及業務計劃、預期審核範圍、審計時間表及核數師所需的資源。此預計核數費用亦假設本集團的營運、會計政策或監管環境在本財政年度內將不會發生重大變動，且本公司將就審核的合理要求提供及時和充分協助及資料。

由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事務較為熟悉，董事會認為，考慮到最後可行日期已知的事實和情況，與核數師商定的預計核數費用是公平合理的，並且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能較具效率地進行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核數相關工作，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除非上文所載基準或假設發生重大變動，否則最終核數費用不應嚴重偏離上述的預計金額。如有任何重大變動，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披露。

上述補充資料不影響股東週年大會通函所載之其他資料，除上文所述者外，其他所有資料並無任何變動。

承董事會命
珠江船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周軍
董事總經理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周軍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鍾燕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棋昌先生、邱麗文女士、陳仲尼先生及鄧以海先生。